



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Claudia Mo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立法會CB(2)2166/16-17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LC Paper No. CB(2)2166/16-17(01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李慧琼議員

李主席：

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

繼本人於 9 月 21 日去信內務委員會主席，要求於本周五 (10 月 6 日) 討論本人聯同陳志全議員、朱凱迪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擬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49B(1A) 條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，本人現已修改有關議案的措辭，並附上已修改的有關議案措辭，盼主席供委員參考。

委員
毛孟靜

2017 年 10 月 3 日



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Claudia Mo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**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
毛孟靜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49B(1A)條
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**

議案措辭

鑒於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(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)，本會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九條第(七)項對其作出譴責。



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Claudia Mo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附表

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：

公開發表鼓吹殺人及煽動暴力言論

1. 何君堯議員於 2017 年 9 月 17 日旨在革走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先生的“反港獨、反冷血、反偽學吶喊大會”上，發表意圖鼓吹殺人及煽動暴力的言論，包括附和屏山鄉事委員會主席曾樹和先生有關“搞港獨者若不認自己是中國人，就是外來人士，我們必須要‘殺’”的言論，並呼喊“無赦”以表示支持該言論。在該大會後接受傳媒訪問時，何議員繼續宣揚殺人及煽動暴力的不恰當言論，表示“如果搞港獨的人是將國家命運顛覆，要令香港及祖國 13 億人付出龐大代價，這些人不殺他來幹什麼？”。上述言論違反立法會議員應秉持的操守和履行的職責；

藐視立法會

2. 何君堯議員在公開場合發表鼓吹殺人及煽動暴力言論，破壞立法會的莊嚴，藐視立法會的職能和權力，行為令立法會蒙羞，嚴重破壞公眾對立法機關及立法會議員的信心；及

上述行為屬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

3. 何君堯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，公開發表鼓吹殺人及煽動暴力的言論，屬行為不檢，並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按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及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（第 11 章）宣讀的誓言所述立法會議員的基本職責，即“盡忠職守，遵守法律，廉潔奉公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”。